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在美國或其他地區的要約出售或徵求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要約。

在香港以外司法權區分發本公告或受法例限制。獲得本公告的人士須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限制。不遵守該等限制或會構成對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的違反。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在美國，或在發佈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發佈或派發。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及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或司法權區的法例登記，亦不得在未經登記或並無獲美國證券法及適用州份法例的適用登記豁免的情況下，於美國予以提呈或出售或進行受有關規定規限的交易。本公司無意將本公告所述的任何供股部分或任何證券於美國進行登記或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UNI-PRESIDENT CHINA HOLDINGS LTD.

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20)

- (1)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
以每股4.56港元的認購價進行供股股份的供股
及
(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供股的聯席包銷商



J.P.Morgan

本公司聯席財務顧問

BofA Merrill Lynch

MIZUHO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以供股方式，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五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4.56港元的認購價（須於接納時悉數支付），發行719,889,000股供股股份，藉此集資約3,283,0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本公司將就於記錄日期每名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暫定配發一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任何碎股將不會配發及將予彙集，並就本公司的利益出售。供股只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

經扣除全部估計開支15,100,000港元後，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268,000,000港元（按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董事目前擬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償還本集團的部分銀行借貸及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並認為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鞏固本公司的財務架構，並進而提升本集團財務上的抗逆能力。

供股將由聯席包銷商按照包銷協議條款全面包銷，惟不包括Cayman President按照不可撤回承諾所載條款及條件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將獲暫定配發及承購的所有供股股份。

假設於供股完成之日或之前，並無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則根據供股條款而建議暫定配發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總數，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並相當於經供股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約16.7%。

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a)條，由於供股不會導致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50%以上，故供股毋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不獲派發末期現金股息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將不獲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現金股息每股股份人民幣5.092分（誠如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的「二零一三年末期業績公告」所公佈）。

CAYMAN PRESIDENT的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可行日期，Cayman President持有合共2,537,090,000股股份，相當於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70.49%。根據不可撤回承諾，Cayman President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及聯席包銷商承諾，其中包括：

- (i) 承購就於記錄日期其所合法且實益擁有的股份而根據供股文件條款獲得供股項下的供股股份配額，並就其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向本公司提交接納，連同就此以現金悉數支付的款項；及
- (ii) 自不可撤回承諾日期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期間，其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或轉讓（包括但不限於設置任何購股權、押記或產權負擔或相關權利）其於不可撤回承諾日期擁有的任何股份合法且實益權益並將確保及促使該等股份的登記擁有人概無變動。

根據包銷協議條款，供股由聯席包銷商全面包銷，惟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所載的條款及條件，Cayman President按照不可撤回承諾而獲暫定配發及承購的所有供股股份則除外。

供股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方告作實：(i)本公告下文「供股條件」一節所述的包銷協議條件均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及(ii)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被聯席包銷商終止。倘包銷協議條件未能達成（或獲豁免），或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有關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風險的警告

包銷協議載有賦予聯席包銷商在發生若干事件的情況下終止包銷協議的權利。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下文「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倘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包銷協議被終止，供股將不會進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另行刊發公告。

直至供股所有條件（截列於本公告「供股條件」一段）達成之日（及聯席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終止權利停止之日），任何股東或其他買賣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人士，以及任何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內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人士，均須承擔供股不一定成為無條件及不一定進行的風險，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股東、擬買賣本公司證券的人士及有意投資者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各投資者須就由現時至供股所有條件達成之日止任何本公司證券的買賣，及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買賣，自行承擔供股不一定成為無條件及不一定進行的風險。

買賣安排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股份將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期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

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或投資者須：

- (i) 於記錄日期（現時預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
- (ii) 該股東不得為不合資格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過戶截止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過戶處。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待釐定參與供股的資格。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事宜。

接納供股股份並就此支付款項的截止日期預期為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及繳足股款方式上市及買賣。

有關買賣安排的詳情，請參閱「供股的預期時間表」一節。

一般事項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二）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交供股文件。於本公司在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意見規限及合理可行且法律准許情況下，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交供股章程供其參考，但不會向彼等送交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供股章程亦可在本公司網站 (www.uni-president.com.cn)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查閱。

1 建議供股

(a)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4.56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	3,599,445,000股
將根據供股發行的供股股份數目	:	719,889,000股供股股份(根據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將籌集資金	:	約3,283,0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根據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聯席包銷商	:	法國巴黎證券及摩根大通
於供股完成時，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的數目	:	4,319,334,000股股份(根據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並假設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概無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供股股份除外))

根據供股可予發行的供股股份數目將就任何可能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及記錄日期或之前配發及發行的額外股份，按比例增加。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已發行的尚未兌換可換股證券或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利可兌換成或認購股份的類似權利。

假設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並無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則根據供股條款而建議暫定配發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總數，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並相當於經供股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約16.7%。

(b)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4.56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相關供股股份的暫定配發或（如適用）根據供股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或於任何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受棄讓人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較：

- (i) 最後收市價折讓約29.6%；
- (ii) 股份按最後收市價計算的理論除權價每股約6.16港元折讓約26.0%；
- (iii)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6.28港元折讓約27.4%；及
- (iv)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6.40港元折讓約28.8%。

每股供股股份面值將為0.01港元。

認購價由董事參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市況下的市價釐定。各合資格股東有權按其於記錄日期所持本公司股權比例，以認購價認購供股股份。

考慮到下文「進行供股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進行供股的原因，董事認為，供股條款（包括認購價及上文所示較有關價值的折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c)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須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於最後接納時間或之前，與所申請供股股份的股款一併提交過戶處。

(d)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或投資者須：

- (i) 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
- (ii) 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過戶截止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過戶處辦理登記手續。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股份將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二）或之前只向合資格股東寄交供股文件。於合理可行及法律許可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交供股章程供其參考，但不會向彼等送交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

倘合資格股東承購本身按比例獲配發的全部供股股份，其在本公司的權益將不會被攤薄（惟第三方由於彙集碎股而承購的任何供股股份導致攤薄者除外）。倘合資格股東並無全數承購其在供股中獲配發的任何供股股份，其在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則會被攤薄。

接納供股股份的截止時間預期為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最後接納時間）。

(e) 不合資格股東的權利

海外股東於記錄日期未必合資格參與供股，理由如下。

供股文件不會按照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同等法例登記或存檔。董事會將就將供股伸延至海外股東的可行性進行諮詢。董事會注意到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列明的規定，並僅會於董事會經就相關司法權區法例項下法定限制或該等司法權區的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任何規定進行查詢後認為，自供股剔除有關海外股東屬必需或權宜的情況下，剔除該等海外股東。自供股剔除不合資格股東的基準（如有）將於供股章程披露。本公司將按本公司於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所提供的法律意見及於合理可行及法律許可的情況下，向不合資格股東寄交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本公司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

倘合資格股東成為不合資格股東時，本公司將就原應向不合資格股東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作出安排，以未繳股款方式向摩根大通或其代名人／代理暫定配發，並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在可行情況下儘快以未繳股款的方式於市場出售，惟須取得溢價（扣除開支）。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全數由本公司按不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的股權比例，以港元分派予該等股東，惟倘任何該等不合資格股東將有權獲得不超過100港元之款項，則有關款項將就本公司本身利益撥歸本公司。該等不合資格股東原應有權獲得的未售出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額外申請認購。

海外股東應注意，彼等未必有權參與供股，一切視乎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查詢後的結果而定。本公司保留權利可將本公司相信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或規例的任何供股股份的接納或申請當作無效。因此，海外股東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f) 供股股份的碎股

本公司不會暫定配發亦不會接受任何供股股份碎股的申請。本公司不會提供碎股對盤服務。供股股份的所有碎股將予彙集（及下調至最接近的整數）。彙集所產生全數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未繳股款方式暫定配發予摩根大通或其代名人／代理，並將於市場出售及於取得溢價（扣除開支）時就本公司本身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未售出供股股份碎股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額外申請認購。

(g)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以額外申請的方式申請認購：

- (i) 原應向不合資格股東配發的任何未售出供股股份（猶如其為合資格股東）；
- (ii) 透過彙集供股股份碎股產生的任何未售出供股股份；及
- (iii) 暫定配發但不獲合資格股東有效接納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受棄讓人或承讓人認購的任何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僅可透過填妥額外申請表格（根據其上所列印的指示），並於最後接納時間之前連同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獨立匯款一併提交過戶處，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董事將參考各份申請下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的數目，酌情並按公平公允原則，在可行情況下，按比例向合資格股東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透過登記代名人持有股份，並希望將其姓名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實益擁有人，應於過戶截止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提交所有必要文件。

(h) 供股股份地位

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經配發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日後股息及分派，惟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將不獲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現金股息每股股份人民幣5.092分（誠如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的「二零一三年末期業績公告」所公佈）。

(i) 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預期與股份相同，即每手1,000股股份。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或正在尋求或擬尋求上市或買賣。

(j)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買賣未繳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時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及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開支。

(k)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及在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的前提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進行交易當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股東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意見，以瞭解有關結算安排詳情以及有關安排如何影響其權利及利益。

(l)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供股之退款支票

待供股條件達成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或之前，向接納及（如適用）申請供股股份並支付股款之人士以平郵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或之前，向該等申請人以平郵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m)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待釐定認購供股股份的資格。於該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事宜。

2 包銷安排

(a) 包銷協議

- 日期： 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
- 聯席包銷商： 法國巴黎證券及摩根大通
- 所包銷股份數目： 供股將由聯席包銷商全面包銷，惟Cayman President不可撤回地承諾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按其於供股項下權利配額承購之供股股份除外。
- 聯席包銷商佣金： 於記錄日期釐定就包銷股份應付之總認購價的1.2%。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聯席包銷商及其各自最終控股公司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b) 供股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方可作實：(i)據本節所述之包銷協議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及(ii)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而終止。聯席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不遲於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分別開始買賣前之營業日獲聯交所批准所有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及上市（僅受限於適當所有權文件已獲配發及寄發），且有關批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並無被撤回或撤銷；
- (ii) 須於取得各項同意及批准的相關時間前，就供股取得所有相關政府部門（視情況而定）的所有相關批准且有關批准在最後終止時限前並無被撤回或撤銷；
- (iii) 本公司履行包銷協議項下有關供股及配發及發售供股股份的責任；
- (iv) 各項可致使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獲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的條件最遲須於供股章程載列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首日前的營業日達成，且於該日前本公司並無接獲香港結算通知，表示持有及作結算用途的有關接納事宜或措施已經或將會遭拒絕；
- (v) 最遲於供股章程日期前的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聯席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從聯交所取得授權證書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供股章程；
- (vi) 最遲在供股章程日期前的營業日向香港公司註冊處遞交供股章程的正式核准副本（及其他所需文件），並從香港公司註冊處取得登記確認函；
- (vii) Cayman President在規定的時間內履行於不可撤回承諾下的責任且不可撤回承諾不會終止；

- (viii) 聯席包銷商收到包銷協議內提及必須的交付資料（所規定的形式及內容為聯席包銷商合理信納）；
- (ix) 截止最後終止時限，本公司於包銷協議中提供的保證仍屬真實及準確，且承諾並無被違反；及
- (x) 公司已遵守包銷協議項下的所有重大責任。

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促使其須予達成之相關條件在各情形所述到期時間及／或日期前（或倘無指定日期，則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達成，特別是足以應聯席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聯交所就供股股份上市而可能合理作出之要求，提供有關資料、供應有關文件、支付有關費用、作出有關承諾以及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倘於指定時間及日期或最後終止時限所定日期前，上述任何包銷協議條件未能達成或（倘包銷協議條款准許）全部或部份未獲聯席包銷商豁免，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有關包銷協議項下若干權利及責任除外），而供股亦不會進行。

於上述任何條件可能達成之最後時間或日期或之前，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聯席包銷商將有權全權酌情：

- (i) 按聯席包銷商可能決定之時間或日數或方式，延遲達成任何條件之期限；或
- (ii) 根據聯席包銷商可能釐定之條款及條件，豁免有關條件（上述條件(i)、(iv)、(v)及(vi)除外）。

(c) 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載有條文，賦予聯席包銷商權利於發生若干事件時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倘發生以下事件，聯席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隨時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廢除或終止包銷協議：

- (i) 發生任何事項或狀況，致使「供股條件」所載任何條件無法於規定時間內達成；或

- (ii) 任何聯席包銷商得悉由公司在包銷協議提供的任何保證或某些承諾遭違反，或本公司違反包銷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或發生合理預期將引致包銷協議所載該等保證或承諾遭違反或就包銷協議所載該等保證或承諾提出申索的任何事宜；或
- (iii) 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若在包銷協議日期前或於視為由公司在包銷協議內作出的保證的時間前發生或出現，將會令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不正確或具誤導性；或
- (iv) 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在任何重大方面成為或被發現不實、不正確、不完整或有所誤導，或發生或發現使供股章程在當時刊發會有重大遺漏的事宜；或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狀況、經營業績、前景、管理、業務、股東權益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有任何變動或預期有變動，而聯席包銷商全權認為該等變動對供股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不利；或
- (vi) 聯交所撤回批准所有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買賣及上市；或
- (vii) 有關或關於下列方面的任何事件、連串事件或情況（無論是否可以預見）出現、發生、生效或為公眾所知：
 - (a) 於中國、香港、美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影響該等地區的地方、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法律、財政、監管或證券市場事宜或情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的任何變動（無論是否屬永久）；或
 - (b) 於中國、香港、美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影響該等地區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經濟制裁、罷工或停工（無論是否有購買保險）、暴亂、火災、爆炸、水災、地震、內亂、戰亂或宣戰、爆發敵對狀態或敵對狀態升級（無論是否已經宣戰）、恐怖活動（無論是否已承認責任）、天災、疫症、流行病、傳染病爆發、宣佈緊急狀態或災難或危機）；或
 - (c) 由於異常金融情況或其他情況而導致中國、香港、美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有關當局宣佈銀行業全面停業；或

- (d) 聯交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納斯達克全面停市、暫停買賣或限制股份或證券交易或設定最低價格，或香港的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出現任何重大中斷；或
- (e) 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供股的公告除外）；或
- (f) 香港、中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開展或經營其業務所在任何其他地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出現預期涉及現有法例或規例變動的任何變動或任何事態發展，

而聯席包銷商全權認為上文所述事件或情況的影響個別或共同：(x) 對或將對本集團整體或其前景或供股嚴重不利，或(y)使或可能使供股不實際、不合宜或不適當進行。

倘聯席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行使其權利終止包銷協議，則除根據包銷協議若干權利或責任外，訂約各方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將隨即終止，在有關終止不損害本公司及聯席包銷商之權利之前題下，任何一方概不得就因包銷協議終止前違反該協議而涉及之任何費用、損害、補償或其他事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

倘聯席包銷商行使有關權利，則包銷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而供股將不會進行。倘聯席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將另行刊發公告。

(d) 禁售

本公司已向聯席包銷商承諾，自最後終止時限當日起計第90日之前任何時間，在未經聯席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本公司將不會從事下列事項（惟供股股份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除外：(i)配發、發行、出售、接納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權利以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或股份的任何權益或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兌換為任何股份或股份的任何權益的任何證券；(ii)註銷、撤回、減少、贖回、回購或以其他方式購入任何股份；(iii)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訂立或執行任何具有與上文(i)或(ii)所述任何交易相同經濟效果的交易；或(iv)宣佈有意訂立或執行任何該等交易。

(e) Cayman President的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可行日期，Cayman President持有2,537,090,000股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約70.49%。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Cayman President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及聯席包銷商承諾（其中包括）：

- (i) 承購就於記錄日期其所合法且實益擁有的股份而根據供股文件條款獲得供股項下的供股股份配額，並就其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向本公司提交接納，連同就此以現金悉數支付的款項；及
- (ii) 自不可撤回承諾日期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期間，其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或轉讓（包括但不限於設置任何購股權、押記或產權負擔或相關權利）其於不可撤回承諾日期擁有之任何股份合法且實益權益並將促使該等股份之登記擁有人概無變動。

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款，供股由聯席包銷商全面包銷，惟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所載的條款及條件，Cayman President按照不可撤回承諾而獲暫定配發及承購的所有供股股份則除外。

3 進行供股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經計及可供本集團使用的不同其他集資方法的成本及效益後，供股乃本集團償還其部分銀行借貸及為其提供一般營運資金的優先可行方法。董事認為，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將鞏固本公司的財務架構，並進而提升本集團財務上的抗逆能力。

董事認為，基於上述原因，供股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供股開支（包括財務、法律顧問及其他專業開支）估計約為15,100,000港元及將由本公司承擔。於全面接納供股股份的有關暫定配發時支付的每股供股股份估計淨認購價預期約為4.54港元。

於扣除所有估計開支15,100,000港元後，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268,000,000港元。董事現時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本集團的部分銀行借貸及撥付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4 供股對本公司股權的影響

基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並無配發及發行新股（供股股份除外）的假設，本公司的股權架構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供股完成後將會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²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承購 所有供股股份) ²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 (Cayman President 及聯席包銷商除外) 概無承購供股股份) ²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
Cayman President	2,537,090,000	70.49	3,044,508,000	70.49	3,044,508,000	70.49
董事	50,000	0.00	60,000	0.00	50,000	0.00
公眾	1,062,305,000	29.51	1,274,766,000	29.51	1,062,305,000	24.59
聯席包銷商 ³	0	0.00	0	0.00	212,471,000	4.92
總計	<u>3,599,445,000</u>	<u>100.00</u>	<u>4,319,334,000</u>	<u>100.00</u>	<u>4,319,334,000</u>	<u>100.00</u>

附註：

- 1 基於本公司權益登記披露的資料。
- 2 本表所載若干百分比數字已經湊整。因此，總計一欄所示數字或與數字相加計算所得總數略有出入。
- 3 根據彼等各自的包銷責任，惟不包括任何其他權益。

5 供股的預期時間表

供股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 五月二十三日 (星期五)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的首日 五月二十六日 (星期一)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而遞交
股份過戶文件的截止時間 五月二十七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為釐定供股項下權益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包括首尾兩天) 五月二十八日 (星期三) 至五月三十日 (星期五)

記錄日期 五月三十日 (星期五)

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六月三日 (星期二)

預期寄發供股文件 六月三日 (星期二)

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的首日 六月四日 (星期三)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六月五日 (星期四)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截止時間 六月九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一日 六月十二日 (星期四)

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
支付股款的截止時間 六月十七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預期供股成為無條件 六月二十日 (星期五) 下午五時正或之前

刊發供股及額外申請結果的公告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預期寄發全部及部份

未能成功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退款支票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或之前

預期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或之前

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首日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附註：本公告所述所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本公告所訂明就供股時間表內（或其他有關部份）事項的日期或期限僅作說明用途，可由本公司與聯席包銷商協定作出延長或更改。對供股預期時間表作出的任何變動，將於適當時候公佈或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6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截止時間的影響

倘在下列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則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的截止時間或會順延：

1. 在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懸掛或發出上述警告信號，但在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的截止時間將順延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2. 在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懸掛或發出上述警告信號。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的截止時間將改為下一個營業日（在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懸掛或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的截止時間並非最後接納日期，則上文「供股的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可能亦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就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以公告形式知會股東。

7 本公司過往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概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8 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以統一企業集團中國分公司身份在一九九二年開始營運；統一企業集團乃台灣食品及飲料企業集團。本集團的主要產品分為兩大類，即飲料及方便麵。

9 一般資料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二）向合資格股東寄交載有供股其他資料的供股章程或供股文件（倘適用）。因應本公司在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意見及於合理可行且法律准許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交供股章程，僅供參考，但不會向彼等送交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供股章程亦可在本公司網站(www.uni-president.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10 供股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a)條，由於供股不會導致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50%以上，故供股毋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11 稅務

倘股東對（就合資格股東而言）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形式供股股份，及對（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代表其自身收取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如有）所涉及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有關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風險的警告

股份將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期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無被終止的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另務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條文，賦予聯席包銷商權利，在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發生時，終止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倘包銷協議項下的條件未完全達成或包銷協議被終止，供股將不會進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另行刊發公告。

直至供股所有條件（截列於本公告「供股條件」一段）達成之日（及聯席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終止權利停止之日），任何股東或其他買賣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人士，以及任何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內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人士，均須承擔供股不一定成為無條件或不一定進行的風險，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股東、擬買賣本公司證券的人士及有意投資者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各投資者須就由現時至供股所有條件達成之日止任何本公司證券的買賣，及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買賣，自行承擔供股不一定成為無條件及不一定進行的風險。

12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實益擁有人」	指	股份的任何實益擁有人，其股份以登記股東的名義登記；
「法國巴黎證券」	指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8號颱風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之日除外）；
「Cayman President」	指	Cayman President Holdings Lt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為統一企業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1216））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於最後可行日期合法且實益擁有2,537,090,000股股份的權益；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承諾股份」	指	Cayman President 不可撤回地承諾認購507,418,000股供股股份；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本公司」	指	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編號：220）；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二）或本公司與聯席包銷商就寄發供股文件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將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發行予合資格股東的額外供股股份的申請表格；
「最後接納日期」	指	就接納供股暫定配發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的截止日期，預計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或本公司與聯席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不可撤回承諾」	指	Cayman President 以本公司及聯席包銷商為受益人所給予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的不可撤回承諾；
「摩根大通」	指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聯席包銷商」	指	法國巴黎證券及摩根大通，各自為一名「聯席包銷商」；
「最後收市價」	指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6.48港元；
「過戶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即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提交股份過戶的最後日期；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星期五），即本公告刊發前股份的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星期五），即本公告刊發前股份的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終止時限」	指	最後接納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聯席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
「最後接納時間」	指	目前預計為於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考慮到有關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規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作出相關查詢後，認為不讓其參與供股乃屬必要或權宜的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i)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及(ii)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實益擁有人；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將根據合資格股東於供股項下的配額發行予合資格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將就供股刊發的供股章程；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本公司可能指定為確定參與供股權益的記錄日期之日，預計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
「登記代名人」	指	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過戶處」	指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供股」	指	本公司建議以供股方式，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供股發行及配發的719,889,000股新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的認購價4.56港元；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聯席包銷商就供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的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除承諾股份外的供股股份；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領土、屬地、美國的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羅智先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羅智先先生、侯榮隆先生及陳國輝先生；非執行董事林蒼生先生、林隆義先生及蘇崇銘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聖德先生、范仁達先生、楊英武先生及路嘉星先生。